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S076-01R1

修正案号：39-7269

一. 标题： 检查/更换发动机燃油控制组件三通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Arriel 1E2, 1S和1S1所有系列号的涡轴发动机。

这些发动机已知被安装于，但不限于欧直德国公司MBB-BK 117系列和Sikorsky S-76A系列的直升机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No: 2012-0063, 2012年4月17日颁发；

2、Turboméca, S.A.的强制服务通告 No.292730817, 修订版 D, 2012年2月29日颁发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）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S076-01, 39-5886

一个用于发动机台架测试，而非发动机正常运行时使用的（"red disk" plug）红盘堵塞，因为工作疏忽被安装到一台发动机燃油控制组件（FCU）的三通接头上，替代了正常运行时应该使用的密封堵塞。该

发动机返回使用后，因红盘堵塞出现裂纹导致了一起高压泄漏事件（发生在燃油泵出口处）。

这种状况如不被发现和纠正，将导致空中熄火和/或可能着火。

因此，CAAC 颁发了 CAD 2008-S076-01（39-5886，对应 EASA AD2008-0014），要求执行一次性检查，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纠正措施。

自CAD 2008-S076-01颁发以后，可以确定以下事实：

- 2008年3月31日之后生产、修理或大修过的FCU不受影响。
- 一些受影响的FCU很可能仍以备件形式存在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CAD 2008-S076-01的要求，但限制其适用范围，并禁止在发动机上安装未通过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和扭矩确认的FCU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发动机的100个使用小时内，根据Turboméca强制服务通告No.292730817修订版D的要求，对FCU三通接头上的堵塞进行一次检查以确认其是否符合要求。符合要求的堵塞的定义可在强制服务通告No.292730817第2.B段找到。

2、对于已完成检查的FCU，根据检查结果，按照CAD2008-S076-01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；在2008年3月31日以后生产、修理或完成大修的FCU，无需执行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3、如在执行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中，发现FCU三通接头上的堵塞（P/N 9932307060）符合要求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强制服务通告No.292730817修订版D的要求确认其扭矩在1.3至1.5daN.m之间。

4、 如在执行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中，发现FCU三通接头上的堵塞不符合要求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强制服务通告No.292730817修订版D的要求更换堵塞，并将其扭矩设定在1.3至1.5daN.m之间。

5、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按照强制服务通告No.292730817（任何版本）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至第四.3段的要求。

6、 自本指令生效起，除2008年3月31日之后生产、修理或大修过的FCU外，禁止在发动机或直升机上安装未通过强制服务通告No.292730817（任何版本）检查要求的FCU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5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4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276